

证券代码：688159

证券简称：有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

年3月10日，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92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归属价格为11.20元/股。其中，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.0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1.20元/股；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47.0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1.20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方科技：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年3月11日